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00號

原告 永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悅韜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黃沛頌律師

林宇鈞律師

被告 臺北市私立福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法定代理人 蕭憲宗

被告 臺北市私立福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法定代理人 柯乾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具狀更正起訴聲明為：

「(一)被告應將放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地下層

(下稱系爭建物)如原證15所示之物品除去，並將所占用之該房屋地下層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將設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1樓門口及共同走廊上方如原證16所示之監視器1支拆除。」，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各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遭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7層建物中之地下層建物，於起訴時之屋齡約為38年2個月，建物面積為339.73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稽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所示，系爭建物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422元【計算式：建物現值455萬9,832元 $\div$ 339.73 m^2 $\div$ 1萬3,422元/ m^2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以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為3.5平方公尺計算，系爭建物遭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萬6,977元【計算式：3.5 m^2 $\times$ 1萬3,422元/ m^2 =4萬6,977元】。至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規定為請求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「被告拆除該監視器所需費用」為斷，原告並已陳明此部分拆除費用為5,250元，是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,25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2,227元【計算式：4萬6,977元+5,250元=5萬2,22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徐嘉翼